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575號

抗 告 人 即

再審聲請人 林佑彥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再審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再字第57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林佑彥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罪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65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110日（8罪）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16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抗告人對本院前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再字第575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在案。而抗告人所犯上開罪行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院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，依法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02 法官 古瑞君
03 法官 廖紋好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再抗告。

06 書記官 蔡麗春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